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骏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议案九、议案十及议案十一）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骏峰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中的三项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定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三、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骏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骏峰，男，中国国籍，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深圳市中侨实业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助理、深圳市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深圳市和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

年开始从事职业律师工作，先后任职于霆天律师事务所、广东一言律师事务所、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反行为受到处罚，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司证券代码：300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林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 A1 厂房 5 楼

公司邮政编码：518108

公司联系电话：0755-29826659

公司联系传真：0755-29826115

电子信箱：gw@yitao.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委托投票权。

3、本次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6 日

五、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七、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们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2 年 5 月 2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e、2012 年 5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

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科技工业城 A1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8108

电 话：0755-29826659

传真：0755-29826115

联系人：刘林、郭玮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述条件视为有效：

- a、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b、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c、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d、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八、其他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日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

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定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骏峰_____

2012年4月16日

附件：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声明：本人是在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书，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骏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九：《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9.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9.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9.4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9.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9.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9.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9.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9.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11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9.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十：《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合为“√”），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